

彰化縣竹塘鄉公所零用金借支申請單

申請單位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借款原因 (請參閱說明)	借款原因說明： ☐ 可於3日內檢據核銷。 ☐ 無法於3日內檢據核銷，請准予 年 月 日前辦理。 無法於3日內檢據核銷原因說明：		
借 款 金 額	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		
承 辦 人 單位主管 (簽章) (簽章)			
審 核 結 果			
☐ 擬同意借支。 借支日期： 年 月 日 ☐ 擬不同意借支。 原因：			
零用金管理單位主管 (簽章)			

※説明：

請敘明借款原因，**借支零用金**以新臺幣 1 萬元為限，請於借得款項日起 3 日內，檢付支出憑證辦理核銷；另依《出納管理手冊》第 24 條規定，情況特殊無法及時辦理核銷者，應敘明具體事由並訂定核銷期限，依分層負責程序簽准後依限辦理。